

【发布单位】文化部
【发布文号】文社文函〔2010〕859号
【发布日期】2010-05-05
【生效日期】2010-05-0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文化部](#)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2010年度工作的通知

(文社文函〔2010〕8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文化部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建设管理中心,国家图书馆:

2010年是实施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以下简称“文化共享工程”)“十一五”发展规划的最后一年,文化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乡村基层服务点建设将实现全覆盖的目标。按照《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十一五”发展规划》、《文化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实施意见》(文社图发[2007]14号)等文件精神,针对目前文化共享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现就进一步做好文化共享工程2010年度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文化共享工程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文化共享工程作为新时期政府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重大文化工程,是构建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基础工程,是改善城乡基层文化服务的创新工程,也是用先进文化占领新媒体阵地的重要举措。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推进文化共享工程这一重点文化惠民工程,赋予文化共享工程重要使命。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对文化共享工程建设工作作出明确指示。今年是“十一五”规划最后一年,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完成文化共享工程“十一五”建设任务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加大力度,狠抓落实,确保实现既定目标。

二、落实配套资金,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2010年建设任务

各地要在2010年6月1日前完成文化共享工程2009年度项目建设任务。文化部将与财政部协调,尽快落实下拨文化共享工程2010年度建设资金,并下发文化共享工程2010年设备配置标准。文化共享工程设备购置由各省(区、市)文化厅(局)统一组织,各地要提早做好有关准备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采取有力的措施,确保在2010年10月1日前完成本年度建设任务,实现县级支中心全覆盖和“村村通”目标。东部地区要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进一步加强服务网点的规范化建设工作。各地要按照《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城市社区文化中心(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447号)要求,做好城市社区文化中心(街道文化站)及文化活动室文化共享工程设备配置工作。各地要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建立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文化共享工程的可持续发展。

为督促、检查各地推进文化共享工程工作的力度,2010年年中文化部将对文化共享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抽查,第四季度将开展文化共享工程督导工作,对2010年度及“十一五”期间文化共享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2010年底,文化部将召开文化共享工程“十一五”建设总结会,对工作突出的地区将予以表彰,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地区将予以通报,并在安排“十二五”建设资金时酌情减少。

三、增强质量意识,进一步做好资源建设工作

2010年，文化共享工程的资源总量要达到100TB。得到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中西部省份要按照国家中心下达的资源建设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资源建设情况将作为2010年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随着传输服务模式的不断丰富，对资源建设的格式、版权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提高资源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解决好版权问题。各地要建立资源建设经费保障机制，将地方特色资源建设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要进一步调动各支中心的积极性，提高各支中心在地方特色资源建设中的参与程度。

四、创新技术模式，做好资源传输工作

各地要高度重视资源传输工作，不断完善资源传输机制，确保文化共享工程资源的及时更新。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外网传输体系，更新资源要有目录和通知，逐步建立完备的资源更新下载制度。要积极探索在具备条件的市、县支中心利用政务外网开展资源传输工作。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建立从省到市、县、乡镇、村的资源传输通道，全面实现互连互通。要对资源传输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研究，及时加以解决。

五、进一步完善共享机制，扩大共享成果。

国家中心与国家图书馆要继续深化合作，重点做好“县级数字图书馆推广计划”的实施，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资源内容，丰富传输形式，创新服务手段，2010年底前，使全国县级图书馆的读者都能享用到国家数字图书馆资源。进一步加强与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合作，完善合作共建机制。各地文化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加强合作共建站点的管理。各地文化行政部门要积极向当地远程办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信息资源，通过当地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的传输渠道服务基层群众。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与广电、电信等有关部门的合作，借鉴辽宁经验，因地制宜，在条件成熟的地区推进文化共享工程入户工作。

六、完善培训制度，加强队伍建设

要坚持培训先行原则，不断完善文化共享工程人员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力度，建立起一支有责任心、懂技术、善管理的人才队伍。各地要制订年度培训计划，通过集中培训、现场培训、远程培训等方式，有区别、分层次地进行培训，增强针对性、操作性。要充分调动基层人员参与的积极性，采取与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挂钩的方式，推广持证上岗。要将基层人员培训常规化、制度化、专业化，为文化共享工程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要与有关部门协调，积极发挥大学生志愿者在文化共享工程基层服务中的作用。鼓励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结对子，为西部地区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七、加强组织策划，推动基层服务活动的开展

要大力推动文化共享工程服务工作的开展，为群众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满足不同人群对文化信息的需求。要配合党和国家的重点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服务工作，如配合世博会的举办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文化共享工程各级服务网点要为基层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和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开展公益性互联网服务，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强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要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要结合当地的农业生产实际，适时提供农业种植、养殖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积极开展面向基层群众的信息化培训，帮助他们掌握计算机及网络知识，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八、认真总结工程“十一五”建设经验，研究工程“十二五”规划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认真总结“十一五”工作，总结推广好的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及时加以解决。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开展专题调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谋划本地区文化共享工程“十二五”规划，使文化共享工程在“十二五”期间更好更快地发展。

特此通知。

文化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